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仪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1-TDGW-C2025-0083，2026 年城区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城区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合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4.10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3.4688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